

個案研討： 被撞還是毀損？

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一對夫妻在高雄巨蛋後門斑馬線上行走時，遭遇小客車強行通過並發生碰撞，演變成雙方互控的法律糾紛。今年三月初晚間近十點，蔡先生與太太於百貨公司採買後準備過馬路返家，雖有機車駕駛停下禮讓，卻突然有小客車跨越雙白線快速通過，導致蔡先生手部與車輛後視鏡碰撞受傷。事後駕駛不但出言辱罵，還主動向警方提告毀損，而蔡先生則因手部紅腫就醫後，向對方提告過失傷害。

事件發生在高雄巨蛋後門路口，蔡先生表示，若當時車輛直接撞上他們，可能會造成嚴重傷害。根據交通法規，車輛從行人背後通過並不算未禮讓行人，即使車輛與行人距離很近，仍有討論空間。

整起事件起因於斑馬線上的碰撞，從監視器畫面可見，行人通過路口時，機車已停下禮讓，但小客車仍快速通過並與行人發生碰撞。雙方各執一詞，已進入司法程序，最終將由法院釐清責任歸屬。

(2025/6/20 TVBS 新聞網)

傳統觀點

- 非當事律師黃**分析認為，由於行人確實受傷，且是由車主駕駛過程造成，因此構成過失傷害。然而，車主若要主張行人故意毀損後照鏡，

必須負舉證責任。

管理觀點

如果新聞報導屬實，這當然是汽車駕駛沒有適當的禮讓行人造成的傷害，因為行人是走在斑馬線上，汽車是從行人的後方穿過，發生了行人手部與車輛後視鏡碰撞受傷，顯然是汽車通過時的距離過近才會造成的，也應該是未禮讓行人的一種型式。

問題是事後駕駛不但出言辱罵，還主動向警方提告毀損，怎麼會這樣？造成碰撞是事實，難道還要怪行人走得太慢，故意毀損車子的後視鏡？所謂的根據交通法規，車輛從行人背後通過並不算未禮讓行人，這樣的解釋是很牽強的，如果撞到人，難道真的要責怪行人走得不夠快嗎？再者，從走在斑馬線上行人的背後通過，自己的後視鏡會把行人的手撞傷，基本上已經理虧，還要出言辱罵告人毀損，有這樣觀念的人，實在很惡質，簡直就是路霸，不但應該重罰，還應考慮是否該永久吊銷其駕照，不再允許這樣的人繼續開車！

同學們，關於本議題，你還有什麼看法？請提提出分享討論。